

# 大湖西 (连载)

杨义堂



荐书堂  
主办单位：济宁晚报 济宁亚龙书城



## 《桃花源没事儿》

一个穷酸小道士，一处祥和桃花源。小道士玄穹只要一捞横财，必有天雷劈下，他只能去桃花源当个俗务道人。这项工作钱少活又多，担责加背锅，因为桃花源里住的都是妖怪，鸡毛蒜皮，纷争不断。有一天，一个巨大的危机突然降临……

作为马伯庸“见微”历史短篇小说系列新作，本书保留了他这些年来心境变化的痕迹。



## 《月亮粑的故乡》

本书以优美的文字为读者呈现了深山老林的奇花异草、珍禽异兽，也为读者介绍了少数民族的奇风异俗、美食怪味。

(济宁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艳茹 整理)

县工委根据鲁西南工委的要求，决定组织抗日武装。1938年2月，耿荆山、王鉴览、翟子超、秦和珍从自己家或者亲友那里动员人员，捐献枪支，加上地主董元的一批人，还有一伙土匪参加，一共有100余人、40支枪。董元的老师、济宁人陈笃卿从徐州第五战区弄了一个番号，还从徐州第五战区要来一些面粉、手榴弹和国民党的军装，在金乡县马庙集合，发动抗日武装起义，宣布成立第五战区第二游击纵队。陈笃卿任纵队司令，董元任副司令，马霄鹏任政治部主任，耿荆山任组织干事，王鉴览任宣传干事，翟子超任民运干事。

但是，游击队内部却闹了起来，王鉴览建议将队伍拉到群众基础较好的金乡东部打游击；董元和他的老师陈笃卿分别是正副司令，根本不听王鉴览的意见，直接把武装拉到金乡西部董元的村里，让游击队保卫他们的村寨；土匪们不能忍受吃糠咽菜的艰苦生活，坚持要去西北嘉祥一带的山里打家劫舍；国民党金乡县政府知道有这样一支队伍，也三番五次派人来收编，想将之变成国民党县政府的保安队。

经过激烈的讨论，各方仍然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鲁西南工委和金乡县工委决定解散游击队，各自带枪回家藏起来，第一次起义失败了。

鲁西南工委看到西部相邻的单县革命形势很好，就迁到单县东南的张寨村，马霄鹏辞去金乡县工委书记的职务，先是回家乡鱼台县组织抗日武装，后来又跟随鲁西南工委来到单县，担任工委宣传部长。

1938年5月，侵华日军进犯金乡，血洗县城，制造了惨绝人寰的金乡惨案，金乡县工委紧急动员，拉起队伍抗日，鸡黍镇郭庙村的老乡贤、留着大胡子的“美髯公”王畏三积极响应，他不仅让儿子王运祥参加游击队，还从家里和本家族中动员了五支步枪、一支手枪，交给县工委委员袁汝哲。

他们还收缴了从前线溃退下来的国民党一个排的枪支弹药，再次宣布起义，建立了金乡县抗日游击队，大约有50余人。

为了扩大党的影响，县工委在金乡县鸡黍镇的张寨村举办了一期全县入党积极分子训练班，袁汝哲根据他在陕北公学学习的材料，编成小册子进行宣传，激发了训练班同志的抗日积极性。村里的袁文勋等青年积极报名，参加了游击队。

“豁嘴李”李公俭介绍完金乡的情况，握了握拳头，坚定地说：“我们已经和金乡方面取得了联系，只等我们一声号令，就能一起举事！”

## 第十章 鱼台的抗日子弟

听李公俭介绍完金乡县的情况后，郭影秋点点头，非常振奋，他问道：“鱼台的情况怎么样？”

李公俭说：“鱼台的情况也不差，抗日武装也拉起来了！”

鱼台的“党根”是就马霄鹏。马霄鹏是鱼台县谷亭镇陈丙村人，有个表姑姓胡，她出生于一个书香门第的大户人家，嫁到了鱼台万福河边的常李寨村赵家，一连

生了五个儿子，可惜丈夫死得早，她一个人千辛万苦把五个儿子拉扯大。马霄鹏从南京国立东南大学毕业后曾经在济南第一乡师任教，胡表姑就把两个孩子——次子赵紫生、四儿赵化范先后送到济南第一乡师，跟着马霄鹏读书。赵紫生、赵化范两个年轻人在济南加入了中共外围组织中华民族抗日先锋队和青年团。

(未完待续)



掌故知鲁

## 曲阜碑刻(六十)

# 孔思立祭孔碑

李东润

孔思立祭孔碑，为孔庙记事碑，碑刻记述了元代孔子嫡系子孙、时任监察御史孔思立到曲阜祭祀孔子之事。碑文大部分内容都是对孔子的溢美赞颂之词，实质性内容不多。不过，对碑刻中出现的官职、官员等关键信息进行提取、分析，可以为研究元代政治制度提供新的微观视角。

据碑刻记载，后至元五年(公元1339年)，元廷下旨修缮曲阜县宣圣庙，“宣圣庙”即孔庙，“宣圣”是元廷赐给孔子的封号。尽管元朝不是汉族建立的政权，但其对孔子的尊崇较之历代毫不逊色。原因不难分析，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历经千余年的传播、普及，已经渗透到广大民众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中，尊孔崇儒成为少数民族政权标榜正统、统摄人心的必然选择。据史料记载，早在元太宗时期，蒙古贵族的祭祀活动中就已经出现了儒家礼仪的内容。此外，元太宗下诏任命孔元措为衍圣公，令其主持孔林祭祀活动。此后元廷的尊孔政策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摇摆，但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尊孔崇儒逐渐成为元朝统治者的共识。至元成宗时期，尊孔崇儒成为国策，各地大兴修建孔庙之风。元武宗下诏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以最高祭祀礼仪太牢祀之。元文宗加封孔子父亲叔梁纥为“启圣王”。至元惠宗时期，即孔思立祭孔碑竖立的年代，尊孔之风达到极盛，这一点可以通过碑文中对孔子的大量赞颂之辞得到印证。

据碑文记载，孔思立到宣圣庙祭孔是由其本人

多次上疏才得到批准的，因为祭孔是国之大事，所以元廷非常慎重，祭孔人选、规模都要仔细斟酌，元惠宗在多次听取群臣意见后才最终决定由孔思立代表朝廷到曲阜祭孔。孔思立，孔子第五十四代孙，时任元朝监察御史，少年时曾在太学游学，后担任新河县尹，转任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监察御史，后步入中枢担任中书省参知政事，据《阙里志》记述，孔思立“累官至正奉大夫，中书参政，知经筵事”。从县尹到帝师，孔思立官运亨通的背后是元廷对孔氏家族的厚恩优渥。孔思立的情况并非个例，在历代尊孔崇儒的政治环境下，很多从政的孔氏圣裔在政坛取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往往成为孔氏家族在统治集团的代言人，为家族争取利益，推动朝廷“尊孔崇儒”政策的深化。

碑刻记载了众多官员的落款，最后落款的是立碑人、曲阜县尹孔克钦。据碑刻落款可知，孔克钦同时还“兼管本县诸军奥鲁农事”，“奥鲁”涉及元

代独特的“奥鲁制度”，奥鲁，蒙古音译，最初指蒙古军人家属，后来演变为管理军属、筹办军需的军队管理机构，在战时起到保障后勤的作用。元代军队成分复杂，按兵源可以将元军大致分为四类：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四类军种来源不同，管理方式也有所区别，在户籍上，这些出丁从军的家庭被统称为军户。对于蒙古军户、探马赤军户，元朝设有奥鲁官进行管理。奥鲁官隶属于各千户、万户，负责招募兵役、筹备军需，兼管所属军户的婚姻、民事诉讼等一些日常事务。元朝在汉军也设有奥鲁官，不过其建制一直在变化，直到至元五年，元廷才下诏“各路、府、州、司县长次官兼管诸军奥鲁”，将原属奥鲁官的事务归于地方长官管理，汉军奥鲁制度才算固定下来。而新附军直到元末也没有设立奥鲁官。

关于元朝对汉军奥鲁制度的摇摆以及对新附军奥鲁制度的漠视，有学者认为这是元廷所采取的民族分化政策，因为奥鲁官负责募兵、管理军备，这两项职能直接关系到军事力量的强弱，干系重大，元廷不能将如此重要的官职设置在以汉人为主体的汉军和新附军的军队中，防止奥鲁官被汉人同化，削弱元朝军事力量。尽管汉军奥鲁官由地方长官兼领，职权范围和影响力有所下降，但汉军奥鲁官作为组织兵员和筹备军需的负责人仍然具有很大权力，元廷将如此重要的官职封给孔氏家族成员，可见元廷对于孔氏家族的信任和重视。